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7377043

聯絡人：林啟文

電 話：02-7712-909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(0060697A00_ATT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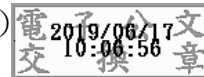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1份(以下簡稱本原則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原於100年9月6日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發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，因應行動載具使用愈益多元普及與校園數位學習需求，並兼顧使用禮儀、安全和健康，爰修正本原則。
- 二、各校得依民主程序及校務會議另訂「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以達良善輔導及管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

教育網路中心 收文:108/06/17



041080019177 2 附件隨送